

# 日本「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的法律」

吳天雲\*

## 編譯說明

日本於 1999 年立法(最新修正日：2004 年 12 月 8 日，法律第 156 號)之「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之法律」(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下均稱組織的犯罪處罰法)，係日本 1999 年對抗組織犯罪對策三法之一(另二法係「犯罪偵查監察通信法」【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該法架構大別為：

1. 洗錢罪；
2. 擴大沒收及追徵；
3. 沒收追徵保全制度；
4. 沒收追徵的國際司法互助；
5. 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6. 加重組織犯罪之處罰；

該法 1 至 5 部分的架構，基本上係承襲日本於 1991 年立法之「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之『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法律之特別法」(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麻薬特別法)而來，惟因麻薬特別法所規範之對象，僅限毒品犯罪，本法制定時，擴大適用至二百多項罪名。特別是就沒收、追徵、沒收追徵保全程序及沒收追徵的國際司法互助有極詳盡之規定。因我國刑事法制與日本有相當的相似度，故本中心乃摘譯與洗錢防制有關之條文，俾供國內學術及實務界參考。為使閱讀者能易於了解，在不更動條文原意的情況下，盡量簡明並利用我國之立法用語。另感謝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助理教授傑清先生審校本文。至於條文詳釋，請參閱：三浦 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合著之「組織的犯罪對策関連三法の解説」(法曹時報 52 卷 5 號至 11 號，2000 年 5 月至 11 月)。所譯條文係源自日本總務省法令檢索網站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4&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H11HO136&H\\_RYAKU=1&H\\_CTG=11&H\\_YOMI\\_GUN=1&H\\_CTG\\_GUN=1](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4&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H11HO136&H_RYAKU=1&H_CTG=11&H_YOMI_GUN=1&H_CTG_GUN=1)，最後查閱日為 2005 年 1 月 2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本法鑑於組織的犯罪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及健全之社會生活，且犯罪收益在助

\* 本文譯者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員。

長組織犯罪的同時，亦因介入企業活動造成經濟活動重大的不良影響，乃強化處罰以組織的型態殺人等行爲，處罰隱匿、收受犯罪收益及使用犯罪收益支配法人等企業經營爲目的之行爲的同時，達到制定犯罪收益之沒收、追徵之特別規定及訂定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爲目的。

## **第二條(定義)**

略(第一項)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係指下列財產：

- 一 以取得財產上的不正利益犯本法附表所列之犯罪行爲(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爲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爲)所生、所得或作爲報酬之財產。
- 二 爲下列犯罪行爲(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爲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的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行爲)所提供之資金：
  - (一) 安非他命取締法第四十一條之一(提供安非他命原料輸入資金)之罪。
  - (二) 賣春防止法第十三條(提供資金)之罪。
  - (三) 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第三十一條之十三(提供資金)之罪。
  - (四) 防止沙林侵害人身法第七條(提供資金)之罪。
- 三 因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違反行爲，而犯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提供外國公務員不正利益)之罪的犯行(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爲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爲)所提供之財產。
- 四 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爲目的之犯罪行爲法第二條所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由來的財產」，係指犯罪收益所得孳息、作爲犯罪收益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爲前述財產對價或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等」，係指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係指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係指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等」，係指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 **第二章 處罰組織的犯罪及沒收犯罪收益等**

### **第三條(組織的殺人)**

略

### **第四條(未遂罪)**

略

**第五條(組織性擄人勒贖釋放人質減輕其刑)**

略

**第六條(組織殺人等之預備)**

略

**第七條(組織的犯罪有關的藏匿犯人等)**

略

**第八條(屬於團體之構成犯罪物件等之沒收)**

略

**第九條(以不法收益等支配法人等事業經營為目的之行為)**

以支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使用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限於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犯罪行為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三項亦同)、基於保有或處分前述犯罪收益或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及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下稱「不法收益等」)，取得或使第三人取得「法人等」(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財團，下同)之「股東等」(含股東、社員或發起人等法人設立者，下同)地位，行使「股東等」權利或基於該權力行使影響力，而為下列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 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重要成員(董事、理事、管理人不問其名稱而實際經營業務者)為選任、被選任、免職、被免職或使辭職之行為。
- 二 變更代表「法人等」或其子法人重要成員之地位，但該當前款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使用不法收益等取得「法人等」債權或使第三人取得，以達支配該「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時，其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行為，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使用不法收益等將取得「法人等」債權或使第三人取得，以達支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事業經營為目的時，關於該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行為，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 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重要成員(董事、理事、管理人不問其名稱而實際經營業務者)為選任、使選任、免職、使免職或使辭職之行為。
- 二 變更足以代表「法人等」或其子法人重要成員之地位，但該當前款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以支配該「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使用不法收益等對「法人等」之「股東等」取得債權或使第三人取得，有關該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股東

等」權利或基於該權力行使影響力，而該當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以支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為目的，使用不法收益等將對「法人等」之「股東等」取得債權或將使第三人取得，有關該債權之取得或行使「股東等」權利或基於該權力行使影響力，而該當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條所稱「子法人」，係指單一「法人等」所保有之「股東等」表決權(商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股份種類或持分有關之表決權除外，但含同條第五項所規定對股票或持分之表決權，以下各項亦同)超過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之法人，或單一「法人等」及其子法人、單一「法人等」之子法人所保有之「股東等」表決權超過表決權總數或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第十條(隱匿犯罪收益等)**

掩飾取得或處分「犯罪收益等」(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除外，本項及次條亦同)之事實，或隱匿「不法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元以下罰金。掩飾「犯罪收益等」發生原因之事實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十萬日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收受犯罪收益等)**

知悉為「犯罪收益等」而收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者，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犯罪收益等」履行，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國外犯)**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及前二條之罪，準用刑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犯罪收益等之沒收)**

下列財產係動產、不動產或金錢債權(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時，得沒收之：

- 一 犯罪收益(該當第六款之財產除外)。
- 二 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而該當第六款之財產除外)。
- 三 使用「不法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取得「股東等」地位之股份或持分(藥物犯罪收益、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或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即第三項所稱之「藥物不法收益等」】除外，以下各項亦同)。
- 四 使用「不法收益等」所得犯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有關之債權(該債權

係使用「不法收益等」取得，且以返還財產為目的時，所該當之「不法收益等」)。

- 五 有關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之「不法收益等」。
- 六 使用「不法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七 第三款至前款利得之財產、作為前述各款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基於保有、處分前述各款財產所得之財產。

前項各款所列財產係犯罪被害財產(財產犯罪、刑法第二百五條之二第二項相關之第三條之罪、刑法第二百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四項後段之罪或附表編號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三號、第四十四號、第五十五號、第六十號或第六十六號、第六十八號所列犯罪，係由被害者所得財產或基於保有、處分該財產所得之財產，以下均同)時，不得沒收。前項各款所列財產之一部分係犯罪被害財產時，亦同。

下列財產沒收之。但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財產，係藥物犯罪收益或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財產而與前述財產以外的財產混合之財產，如認與上述之罪相關之下列財產全部沒收並不相當時，得就其一部分沒收之：

- 一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取得之「股東等」地位有關之股份或持分。
- 二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有關之債權(該債權係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取得，且以返還財產為目的時，所該當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 三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犯罪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四 前三款財產利得之財產、前三款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基於保有、處分前三款財產所得之財產。

依前項規定沒收時，依該財產性質、使用狀況、該財產有無犯人以外者之權利或其他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不予沒收。

#### **第十四條(混合財產之沒收)**

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所列之財產(下稱「不法財產」)與不法財產以外的財產混合，而應沒收該不法財產時，得就混合所生之財產(次條第一項所稱之「混合財產」)中相當於該不法財產(限於該混合部分)之金額或數量部分沒收之。

#### **第十五條(沒收之要件)**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沒收，以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但犯人以外者，於犯罪後知悉為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而取得時(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履行契約而收受者，不在此限)，即使該當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屬

於犯人以外者，亦得沒收之。

對存有地上權、抵押權以及其他權利之財產依第十三條規定沒收，而犯人以外者於犯罪前取得該權利或犯罪後不知悉而取得時，其權利仍存續。

#### **第十六條(追徵)**

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財產為不動產、動產、金錢債權以外之物等不能沒收，或依該財產性質、使用狀況、該財產有無犯人以外者之權利或其他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對犯人追徵其價額。但該財產係犯罪被害財產時，不在此限。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予沒收之財產不能沒收，或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不沒收時，對犯人追徵其價額。

#### **第十七條(兩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法人或自然人業務而犯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 **第三章 有關沒收程序之特別規定**

#### **第十八條(第三人財產之沒收程序)**

不法財產之債權等(即不動產及動產以外的財產。次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亦同)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本條以下稱「第三人」)，該第三人不被允許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不得為沒收之裁判。

依第十三條規定，將沒收存有地上權、抵押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之財產，該第三人不被允許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亦同。

沒收存有地上權、抵押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之財產，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仍存續時，法院於諭知沒收之同時應予宣告。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予存續之權利未為前項宣告而沒收裁判已確定時，該權利之所有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被告案件程序中主張其權利，得請求該權利仍予存續之裁判。

依前項規定裁判後，準用刑事補償法規定有關沒收物被處分之補償規定。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財產之沒收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所有物應急措施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被沒收債權等之處分)**

被沒收之債權等，應由檢察官處分。

債權之沒收裁判確定時，檢察官應送交沒收裁判書副本予該債權債務人之方式並告知其要旨。

## **第二十條(基於沒收裁判之登記)**

因沒收裁判之權利轉移須辦理登記或登錄(下稱「登記等」)之財產，而囑託相關機關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等」、因沒收而限制處分或取得權利的「登記等」，或次章第一節規定之沒收保全命令、附帶保全命令有關「登記等」時，應一併囑託塗銷。

## **第二十一條(刑事補償之特別規定)**

對執行債權等沒收執行之刑事補償法之補償內容，準用同法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

## **第四章 保全程序**

### **第一節 沒收保全**

## **第二十二條(沒收保全命令)**

法院對於附表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列犯罪、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罪之相關案件之不法財產，有相當理由足認得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沒收(下稱「沒收對象財產」)，且亦有沒收之必要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對該沒收對象財產依本節規定核發沒收保全命令禁止其處分。

法院對於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之財產，已或將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權利因沒收而消滅且該財產有沒收之必要，或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該權利係掩飾作為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核發附帶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權利。

沒收保全命令或附帶保全命令，應記載被告人的姓名、罪名、起訴事實要旨、沒收依據之法令條款、禁止處分財產或權利之表示、財產或權利所有人(名義人不同時含名義人)之姓名、核發年月日或其他最高裁判所規則所定之事項，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蓋章。

緊急為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由審判長或令其他合議庭成員為之。

有關沒收保全(即依沒收保全命令之禁止處分，下同)之處分，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由法官為之。關於該處分，法官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被沒收保全之不動產或動產，不應妨礙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扣押。

## **第二十三條(起訴前沒收保全命令)**

法院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且認為必要時，即使在起訴前，得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限於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指定之警正以上之司法警察)之請求，為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

司法警察依前項請求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或附帶沒收保全命令時，應儘速送交相關書類予檢察官。

依第一項規定之沒收保全，該被沒收保全之案件於該命令核發後三十日內未起訴時，失其效力。但已對其他共犯起訴時，關於其他共犯，該財產有前條第一項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法官，認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於前項期間屆滿前每三十日更新之。更新裁判於告知檢察官時生效。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請求，須為管轄請求者所屬官公署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法官。

受理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請求之法官，對於沒收保全，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權限。

第一項規定之沒收保全因檢察官起訴而未失效時，應將其意旨通知受沒收保全命令者(被告除外)。若當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理由無法通知時，應於檢察署公布欄公告七日以取代通知。

#### **第二十四條(有關沒收保全裁判之執行)**

沒收保全裁判須執行者，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執行沒收保全命令，即使於該謄本送達被禁止處分財產所有人前亦得為之。

#### **第二十五條(沒收保全之效力)**

被沒收保全之財產(下稱「沒收保全財產」)於保全後之處分，對於沒收不生效力。但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能沒收時執行同項規定之程序(含依第四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程序)及拍賣關於沒收保全財產擔保權程序之處分，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繳納代替金)**

法院認為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之請求適當時，以裁定相當於該財產價額之金錢(下稱代替金)，許其繳納後，取代沒收保全財產。

法院於前項請求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即時抗告之。

已繳納代替金時，該代替金視同沒收保全。

#### **第二十七條(不動產之沒收保全)**

不動產(即民事執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動產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視同之不動產，本條以下【第七項本文除外】、次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處分之沒收保全命令為之。

前項沒收保全命令謄本及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更新裁判之裁判書謄本(下稱「更新裁判之謄本」)應送達不動產之所有人(民事執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同不動產之權利之權利人，如該不動產或權利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

不動產沒收保全命令之執行，以沒收保全之登記爲之。

前項登記囑託檢察事務官執行時，其囑託應依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保全命令書爲之。

不動產沒收保全之效力，於沒收保全被登記時生效。

不動產之沒收保全生效時，檢察官應於該不動產所在之場所揭示公示書或以其他方式採取公告主旨之措施。

以保全不動產登記請求權爲目的之假處分登記後，而爲沒收保全之登記時，假處分債權人保全之登記請求權之登記，關於沒收保全登記處分之限制，與假處分登記相關權利之取得或消滅視爲不抵觸。但該權利之取得以不得對抗債權人者作爲不動產所有人所爲沒收保全登記時，不在此限。

民事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動產之沒收保全準用之。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人」與「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中「前項」與「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執行法院」與「囑託登記檢察事務官所屬之檢察署檢察官」均屬同義。

#### **第二十八條(船舶等之沒收保全)**

登記之船舶、依航空法登錄之飛行器或直昇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簡稱「飛機」)、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登錄之車輛(同項簡稱「車輛」)、依建設機械抵押法登記之建設機械(同項簡稱「建設機械」)或小型船舶登錄法(小型船舶の登録等に関する法律，同項簡稱「小型船舶」)登錄之小型船舶之沒收保全，準用不動產沒收保全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動產之沒收保全)**

動產(即不動產及前條規定之物以外之物，本條以下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處分之沒收保全命令爲之。

前項沒收保全命令謄本及更新裁判之謄本應送達動產之所有人(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

動產沒收保全之效力，於該謄本送達財產所有人時生效。

未依刑事訴訟法扣押之動產或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設置看守人或使所有人、其他人保管之動產的沒收保全生效時，檢察官應張貼公示書或其他適當方式，採取公告主旨之措施。

#### **第三十條(債權之沒收保全)**

債權(即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本條以下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債權人收取或其他處分，及禁止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之沒收保全命令爲之。

前項沒收保全命令謄本及更新裁判之謄本應送達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沒收保全之效力，於該謄本送達債務人時生效。

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準用債權之沒收保全。準用時，同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查封」、及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查封命令」與「沒收保全」，同條「法院書記官依聲請」係「檢察事務官基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保全命令書」，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第三債務人」與「債務人」，同項「執行法院」係「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法院」，同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四項之「被查封之債權」與「被沒收保全之債權」，「支付或委託保管」係「委託保管」，「法院書記官依聲請」與「檢察事務官基於檢察官指揮塗銷登記等之書面囑託」，「債權執行聲請駁回時，或取消查封命令裁定確定時」與「沒收保全失其效力時，或繳納代替金時」均屬同義。

### **第三十一條(其他財產權之沒收保全)**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財產以外之財產權(本條以下均稱「其他財產權」)之沒收保全，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債權沒收保全之規定。

其他財產權之債務人或相當於債務人不存在時(次項之規定除外)之沒收保全，於沒收保全命令謄本送達權利人時生效。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與民事執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財產權權利移轉登記為必要時準用之。準用時，同項之「前項」與「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執行法院」係「囑託登記等檢察事務官所屬之檢察署檢察官」均屬同義。

### **第三十二條(沒收保全命令之取消)**

已無沒收保全之理由或必要性，或沒收保全期間不當過長時，法院應依檢察官、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財產所有人係被告時，含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取消沒收保全命令。

法院除依檢察官請求者外，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

### **第三十三條(沒收保全命令之失效)**

沒收保全命令於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除外)判決，或諭知有罪判決而未同時宣告沒收時，失其效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時，關於沒收保全之效力，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準用時，同條第三項中「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日」與「駁回起訴裁判確定日」同義。

### **第三十四條(失效後之措施)**

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時，檢察官應儘速囑託檢察事務官塗銷沒收保全之登記、撤除公示書或其他必要之措施。檢察官囑託檢察事務官執行塗銷登記

時，其囑託應依檢察官指揮書爲之。

### **第三十五條(對於沒收保全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限制)**

被沒收保全後，對於該保全有關之不動產、船舶(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之船舶)、飛機、汽車、建設機械或小型船舶裁定開始強制拍賣程序時，或與該保全有關動產(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產，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亦同)之強制執行查封時，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非於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不得爲之。

對於被沒收保全之債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債權，下同)核發強制執行之扣押命令時，該扣押之債權人非於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不得就扣押債權內沒收保全之部分收取或爲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

第一項之規定，於被沒收保全後核發強制執行之扣押命令之債權附條件、附期限或依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收取時準用之。

對於被沒收保全之其他財產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其他產權)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被沒收保全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第三債務人之提存)**

金錢債權之債務人(下稱「第三債務人」)，被沒收保全後收受關於該被保全債權之強制執行扣押命令送達時，得將相當債權全額之金錢提存於履行地之提存所。

第三債務人依前規定提存時，應向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法院陳明其事由。

依第一項規定提存，而提存金錢中相當沒收保全金錢債權價額部分之沒收保全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法院應就提存金錢超過之部分參與分配或交付償還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關於被強制執行扣押之金錢債權由被沒收保全之第三人債務人提存時，準用之。準用時，同項「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法院」係「執行法院」。

依第一項(含前項準用之情形)規定提存時，關於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同條第一號「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係「組織犯罪的處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含同條第四項準用之情形)。

### **第三十七條(關於強制執行財產沒收之限制)**

被沒收保全前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財產時，不得爲沒收裁判。但扣押債權人之債權係掩飾作爲、知悉爲沒收對象財產而聲請強制執行或爲犯罪行爲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禁止沒收對象財產上存有地上權、或其他權利之附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前已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財產而沒收該財產時，讓其權利存續時，於諭知沒收之同時，應宣告其要旨。但扣押債權人之債權係掩飾作爲、知悉爲沒收對象財產而聲請強制執行或爲犯罪行爲人時，不在此限。

關於已核發沒收保全命令之財產，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時，扣押債權人(被告係扣押債權人除外)不被允許參加被告案件之程序時，不得為沒收裁判。依前項規定財產之沒收亦同。

有關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依第二項規定應讓其存續之權利未依同項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時，關於前項沒收之程序準用同條第六項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強制執行之停止)**

法院關於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或依強制執行查封之財產已或將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事由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命令停止強制執行。

檢察官向執行法院提出前項裁定書之謄本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關於民事執行法規定之適用，視同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提出之文書。

法院對於沒收保全失效、繳納代替金、已無第一項之理由或停止強制執行期間不當過長時，得依檢察官或扣押債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裁定取消同項之裁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實行擔保權拍賣程序之調整)**

沒收保全財產上存有之擔保權，係該保全後所生之物或附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之物者，非沒收保全、附帶保全命令之禁止處分失效或繳納代替金後，不得實行(查封除外)。

實行擔保權之拍賣程序開始後，對該擔保權核發附帶沒收保全命令且檢察官提出該命令之謄本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其程序。關於民事執行法規定之適用，視同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或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提出之文書。

### **第四十條(其他程序之調整)**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關於被沒收保全財產因滯納處分(依國稅徵收法之滯納處分及準用滯納處分，下同)而查封、被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之破產宣告(第三項稱「破產宣告等」)、開始重整程序之裁定或依承認外國破產處理程序援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或被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之公司或其他法人開始重整程序之裁定、開始整理或特別清算之命令(關於同項稱「開始重整程序裁定等」)時，準用前述程序之限制。

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沒收保全之金錢債權被依滯納處分查封，或依滯納處分查封之金錢債權被沒收保全相關之第三債務人提存時，準用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對被沒收保全之金錢債權執行假扣押，或被執行假扣押之金錢債權執行沒收保全時，第三債務人提存之規定。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沒收保全前該保全之財產被執行假扣押，或禁止沒收對象財產上存有之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處分之附帶保全命令前被執行假扣押時，其財

產沒收之限制，準用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於沒收保全前該保全之財產被執行滯納處分查封、被沒收保全財產所有人之「破產宣告等」或公司、其他法人開始重整裁定；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於禁止沒收對象財產上存有之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處分之附帶保全命令前被依滯納處分查封、所有人「破產宣告等」或其所有人之公司、其他法人被裁定開始重整時，亦準用之。

對於已或將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時，執行假扣押之財產，準用第三十八條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附帶沒收保全命令之效力)**

法院對附帶沒收保全命令於沒收保全有效之期間內，亦有效力。但已繳納代替金時，不在此限。

附帶沒收保全命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沒收保全之規定。

### **第二節 追徵保全**

#### **第四十二條(追徵保全命令)**

關於附表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列犯罪、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等罪之案件，法院有相當理由足認為得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追徵不法財產價額，而認為恐有難於執行追徵裁判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對該被告財產核發追徵保全命令禁止其處分。

追徵保全命令為確保追徵保全裁判之執行，應明定足以保全之相當金額(關於第四項稱「追徵保全金額」)，對特定財產核發之。但關於動產之目的物不特定時亦得核發。

關於追徵保全命令應禁止處分之財產，為停止或取消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應明定被告繳納一定金額之金錢(下稱「追徵保全擔保金」)。

追徵保全命令，應記載被告人的姓名、罪名、起訴事實要旨、追徵依據之法令條項、追徵保全金額、禁止處分財產之表示、核發年月日及其他最高裁判所規則規定之事項，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於追徵保全之規定(即追徵保全命令之禁止處分)準用之。

#### **第四十三條(起訴前追徵保全命令)**

法官有相當理由足認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追徵且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屬必要時，即使在起訴前，亦得依檢察官之請求，為同項規定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本文及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準用前項規定之追徵保全。

#### **第四十四條(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

追徵保全命令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之。該命令與民事保全法規定之假扣押命令有同一之效力。

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即使在該命令謄本送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亦得為之。

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保全法或其他執行假扣押法令之規定。此時，核發假扣押命令之法院，對其假扣押執行之管轄，依第一項之規定為發佈該命令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相對應之法院。

#### **第四十五條(金錢債權債務人之提存)**

基於追徵保全命令執行假扣押之金錢債權債務人，提存該債權價額相當之金錢時，關於債權人提存金之返還請求權，視同該假扣押之執行。

前項規定，在追徵保全擔保金超過提存金之部分，不予適用。

#### **第四十六條(追徵保全擔保金之繳納與追徵等裁判之執行)**

繳納追徵保全擔保金後追徵裁判確定，或諭知假繳納之裁判時，就繳納金額之限度內視同追徵或假繳納裁判之執行。

諭知追徵而繳納之追徵保全擔保金逾追徵金額時，應將超過之金額返還被告。

#### **第四十七條(追徵保全命令之取消)**

法院對於已無追徵保全之理由或必要性，或追徵保全期間不當過長時，應依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裁定取消追徵保全命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四十八條(追徵保全命令之失效)**

追徵保全命令於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除外)判決，或諭知有罪判決而未同時宣告追徵時，失其效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時，關於追徵保全之效力，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 **第四十九條(失效後之措施)**

追徵保全失效或繳納追徵保全擔保金時，檢察官應儘速取消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並為停止基於追徵保全命令假扣押之執行或採取必要之措施取消已執行之假扣押。

### **第三節 雜則**

#### **第五十條(送達)**

關於沒收保全之追徵保全(基於追徵保全命令之假扣押除外，本節以下均同)書類送達，除最高裁判所規則所定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準用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示送達以外的公示送達，依經過而生送達效力之期間，雖有同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定為七日。

#### **第五十一條(上訴期間內之處分)**

案件於上訴期間內，未上訴或已上訴或上訴中案件的訴訟記錄未送達上訴法院時，有關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之處分，應由原裁判法院為之。

#### **第五十二條(抗告)**

關於法院沒收保全及追徵保全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以無相當理由足認為應沒收或追徵為由(含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定無同項規定之理由，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含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規定之裁定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

對法官所為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之裁判不服時，得對該法官所屬法院(對簡易法院法官所為之裁判不服時，為管轄該簡易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請求取消或變更該裁判。前項但書之規定，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請求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請求取消或變更裁判之程序。

#### **第五十三條(準用)**

關於沒收保全及追徵保全之程序，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五章 可疑交易之申報**

#### **第五十四條(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

銀行、日本郵政公社、其他依行政命令規定之金融機構或其他依行政命令規定之人(本條以均下稱「金融機構等」)，認為業務上收受之財產疑似「犯罪收益等」或「藥物犯罪收益等」，或交易相對人之行為有犯本法第十條或麻藥特別法第六條之罪嫌時，應儘速依行政命令所定事項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申報(主管業務機關首長為內閣總理時，係金融廳長官；依行政命令規定之「金融機關等」，係都道府縣知事)。

「金融機關等」(含重要幹部及職員)對於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得洩漏予交易之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

都道府縣知事接受第一項之申報時，應儘速通知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主管業務機關之首長為內閣總理時，為金融廳長官)。

業務主管機關之首長受理第一項之申報及前項之通知時，除主管業務機關首長係內閣總理外，應儘速將該申報或通知有關事項通知金融廳長官。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視同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所稱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

## **第五十五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偵查機關之情報提供)**

金融廳長官對於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向其申報或通知之事項或與本章規定之金融廳長官職務相當之外國機關提供之情報及其整理或分析結果，認為有利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海關或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職員(本條以下均稱「檢察官等」)偵查本法附表所列之罪、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罪、麻藥特別法第六條或第七條犯罪之偵查或違反逃稅案件之調查時，得將(下稱「有關可疑交易之情報」)提供給「檢察官等」。

「檢察官等」對於前項規定案件之偵查或逃稅案件之調查認為必要時，得向金融廳長官請求閱覽、謄寫或複印有關可疑交易之情報。

## **第五十七條(外國機關之情報提供)**

金融廳長官對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機關之職務(限於本章規定金融廳長官相當之職務，次項亦同)遂行有利時，得提供有關可疑交易之情報。

依前項規定提供可疑交易之情報時，應為適當之措施，防止外國機關遂行職務以外之使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外國刑事案件(其對象限於犯罪事實被特定者)偵查或審判中使用。

金融廳長官對於外國的請求，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對於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可疑交易情報，得同意其使用於與該請求相關刑事案件之偵查等。

- 一 請求協助偵查等對象之刑事案件係政治犯罪，或偵查之目的係偵辦政治犯罪時。
- 二 除國際約定(即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可疑交易情報之約定，第五項亦同)另有規定外，該請求協助偵查之刑事案件依日本法令不構成犯罪時。
- 三 請求國家不保證同意日本相同之請求。

金融廳長官同意前項規定前，應事先將不該當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送請法務部長及前項第三款之事項送請外交部長確認。

基於國際約定，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可疑交易情報予外國刑事案件之偵查(限於政治犯罪以外)使用時，於其範圍內使用可疑交易情報視同第三項之同意。

## **第五十八條(相關行政機關之協助)**

相關行政機關對於本章規定之實施，應相互協助。

## **第六章 關於執行沒收及追徵裁判與保全之國際互助程序**

### **第五十九條(互助之實施)**

外國刑事案件(該當麻藥特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爲除外)，由該外國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追徵之確定裁判或保全沒收、追徵之財產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得同意其請求：

- 一 協助案件(即請求協助之犯罪，以下各項均同)之行爲於日本國內實施時，不該當附表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所列犯罪、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
- 二 協助案件之行爲於日本國內實施時，依日本法令不得科處刑罰。
- 三 協助案件繫屬於日本法院或已經日本法院判決確定。
- 四 協助執行沒收確定裁判或保全沒收之財產，該協助案件之行爲於日本國內實施時，該財產並非依日本法令得沒收或沒收保全。
- 五 協助執行追徵確定裁判或保全追徵之財產，該協助案件之行爲於日本國內實施時，該財產並非依日本法令不得追徵或追徵保全。
- 六 協助執行沒收確定裁判之財產或有相當理由足認該財產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者；或經協助執行追徵確定裁判之受裁判人，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不能於該裁判程序中主張自己之權利。
- 七 關於沒收或追徵保全之協助，除請求國法院或法官基於保全沒收、追徵裁判或沒收、追徵確定裁判而請求外，協助案件無相當理由足認已實施，或該行爲於日本國內實施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

該當麻藥特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行爲之外國刑事案件，除有麻藥特別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外，該外國雖未基於條約，仍得請求前項之協助。

協助執行之財產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而該財產依日本法令於沒收後其權利應存續時，其權利仍存續。

### **第六十條(視同追徵之沒收)**

代替不法財產、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是第三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此條下稱「不法財產等」)，而請求協助執行沒收確定裁判受裁判人相當「不法財產等」價額之財產，關於該確定裁判依本法協助之實施，視同追徵確定裁判。不動產、動產或金錢債權以外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財產之受裁判人，請求協助執行沒收確定判決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爲保全代替「不法財產等」價額相當之財產及不動產、動產或金錢債權以外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財產之沒收請求協助時，準用之。

### **第六十一條(請求之受理)**

請求協助由外交部長受理之。但依條約由法務部長受理，或有緊急及其他特別情事經外交部長同意時，得由法務部長受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由法務部長受理請求協助時，法務部長對於協助事務之實施，得向外交部請求必要之協助。

### **第六十二條(法院審查)**

關於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追徵之確定裁判，檢察官應請求法院審查是否得予協助。

法院審查結果，認為請求不適法時，應以裁定駁回。請求協助確定裁判之全部或一部分得予協助或全部不得協助時，應分別宣告該主旨之裁定。

法院裁定得協助執行之沒收確定裁判，而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權利存續時，應同時裁定其權利仍存續。

法院對於請求執行追徵確定裁判，於裁定得協助時，應同時宣告應予追徵日幣之金額。

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不得審查請求協助之確定裁判之適當性。

關於第一項規定之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之人(下稱「利害關係人」)不被允許參加該請求審查案件程序時，不得裁定宣告協助：

- 一 請求執行沒收確定裁判之財產所有人或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該財產上存有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之人，該財產及其權利於沒收保全前開始強制拍賣之裁定、依強制執行之查封或執行假扣押之扣押債權人或假扣押債權人。
- 二 有關執行協助追徵確定裁判之受裁判人。

法院裁定審查之請求前，應聽取檢察官及被允許參加該請求審查案件程序人(下稱「參加人」)之意見。

法院於參加人面告欲陳述意見或詢問證人、鑑定人時，應於公開法庭上決定審問期日給予參加人到庭之機會。參加人不能到庭而由代理人到庭，或已給予參加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時，視同給予參加人到庭之機會。

檢察官得於前項審問期日會同到場。

### **第六十三條(抗告)**

檢察官及參加人關於請求審查之裁定得為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各款所定事由時，得特別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前二項之抗告期間為十四日。

### **第六十四條(裁定之效力)**

宣告同意請求協助執行沒收或追徵確定裁判之裁定確定時，關於協助之實施，該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視同日本法院諭知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

### **第六十五條(裁定之取消)**

同意請求協助執行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之裁定確定時，該請求之確定裁判

取消或其效力喪失時，法院應依檢察官、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取消被同意之裁定。

前項取消之裁定確定時，準用刑事補償法所定執行沒收或追徵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規定，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準用之。

#### **第六十六條(沒收保全之請求)**

請求協助係沒收保全時，檢察官應向法官請求核發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財產。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核發附帶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財產上存有之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請求審查後，關於沒收保全之處分，由受理請求審查之法院為之。

#### **第六十七項(追徵保全之請求)**

請求協助係追徵保全時，檢察官應向法官請求核發追徵保全命令，並禁止應受追徵裁判者處分其財產。

前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追徵保全之處分準用之。

#### **第六十八項(起訴前之保全期間)**

請求協助沒收或追徵保全之案件未經起訴，且請求國未於核發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已起訴時，該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失其效力。

請求國於前項期間內通知有不得已之事由未予起訴時，法院依檢察官之請求，得於三十日之期間內更新保全期間。更新期間內，仍有不得已之事由未予起訴之通知時，亦同。

#### **第六十九條(取消程序)**

受理撤回請求協助之通知時，檢察官應儘速審查、取消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之請求，或取消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之請求。

法院或法官受前項請求時，應儘速取消沒收保全命令或追徵保全命令。

#### **第七十條(調查事實)**

法院或法官依本章規定之審查或沒收保全、追徵保全相關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該調查得命詢問證人、勘驗、或命令送請鑑定、通譯或翻譯。

#### **第七十一條(檢察官之處分)**

檢察官關於本章規定之審查、沒收保全、追徵保全之請求或沒收保全命令、追徵保全命令之執行認為必要時，得請求關係人出面接受調查、囑託鑑定、勘驗、請求書類或其他之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提出、照會行政機關或公私團體請求提出必要事項之報告，或依法官核發之令狀扣押、搜索或勘驗。

檢察官得使檢察事務官為前項之處分。

#### **第七十二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章規定之審查、沒收保全、追徵保全或核發令狀之請求，應由請求檢察官所屬的檢察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法官管轄。

#### **第七十三條(準用)**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法院或法官之審查、處分或核發令狀、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處分或利害關係人參加之法院審查時，對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刑事訴訟法(限第一篇第二章及第五章至第十三章、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篇第一章及第四章與第七篇)、刑事訴訟費用相關法令及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所有物應急措施法規定；關於受理請求協助之措施時，對國際偵查互助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限第一款有關部分)、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一項，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均以不違背各法條性質為限準用之。

#### **第七十四條(引渡逃亡犯罪行為人之特別規定)**

略

### **第七章 雜則**

#### **第七十五條(行政命令之委任)**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調整沒收保全與滯納處分在程序上之必要事項，有關於滯納處分之規定，應以行政命令定之。

除本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第十八條規定之第三人參加及裁判程序、第四章規定之沒收保全、追徵保全程序及前章規定之國際司法互助程序之必要事項(前項規定事項除外)，由最高裁判所規則定之。

#### **第七十六條(經過措施)**

基於本法規定制訂、修正或廢止行政命令，關於該行政命令制訂、修正或廢止之合理必要範圍內，得訂定所須之經過措施。

**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稱附表所列之罪**

1. 本法第三條(組織的殺人)、第四條(未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的殺人預備)、同款所列同條第二項(為團體不正權益殺人預備)、第十條第一項(隱匿犯罪收益等)或第二項(未遂)之罪。
2. 刑法下列各罪：
  - (1) 第一百零八條(現有人居住建築物放火)、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非現有人居住建築物放火)、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建築物等以外放火)、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應以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斷之罪(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同項之例處斷之罪除外)之未遂罪。
  - (2) 第一百三十七條(輸入鴉片煙吸食器)、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提供吸食鴉片煙場所)及其未遂罪。
  - (3) 第一百四十八條(偽造及行使通貨)、第一百四十九條(偽造及行使外國通貨)及其未遂罪、第一百五十三條(準備偽造通貨)之罪。
  - (4)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偽造有印公文書)、第二項(變造有印公文書)及應以該條處斷之罪；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公正證書原本不實記載)及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未遂犯除外)相關之第一百五十八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等)之罪、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偽造有印私文書)、第二項(變造有印私文書)或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之第一百六十一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不正作成及供用電磁紀錄)之罪。
  - (5) 第一百六十二條(偽造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六十三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 (6)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五(不正製造金融卡電磁紀錄等、持有不正電磁紀錄金融卡、準備不正製作金融卡電磁紀錄、未遂)之罪。
  - (7) 第一百七十五條(散布猥褻物品)之罪。
  - (8) 第一百八十六條(常習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營利)之罪。
  - (9) 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受賄、受託及事前受賄、第三人行賄、加重及事後受賄、斡旋受賄)之罪。
  - (10) 第一百九十九條(殺人)之罪及其未遂罪。
  - (10) 第二百零四條(傷害)或第二百零五條(傷害致死)之罪。
  - (11) 第二百二十條(逮捕及監禁)或第二百二十一條(逮捕等致死傷)之罪。
  - (12)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略誘及和誘未成年人、以營利為目的略誘及和誘、以擄人勒贖為目的略誘、移送外國為目的略誘、收受被略誘者、未遂)之罪。
  - (13) 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竊盜、侵奪不動產、強盜)、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事後強盜、昏睡強盜、強盜致死傷、

強盜強姦及致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未遂)之罪。

- (14) 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詐欺、使用電子計算機詐欺、背信、準詐欺、恐嚇、未遂)之罪。
- (15) 第二百五十三條(業務侵占)之罪。
- (16)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有償收受贓物)之罪。
- (17) 第二百六十條(損壞建築物及致死傷)或應以同條處斷之罪。
3. 爆炸物取締罰則第一條至第六條(使用、製造爆炸物)之罪。
4. 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八十八條(特別背信罪、未遂)、第四百九十條(行使不實文書)、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不利公司資產之受賄)、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四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5. 偽造、變造、印製外國流通貨幣、紙幣及證券法第一條(偽造)、第二條(輸入偽造外國流通貨幣)、第三條第一項(行使偽造外國流通貨幣)、第四條(準備偽造)及其未遂罪。
6. 印花犯罪處罰法第一條(偽造)及第二條(偽造使用偽造印花)之罪。
7. 刪除。
8. 暴力行為處罰法第一條之二(加重傷害)、第二項(未遂)及第一條之三(常習傷害)之罪。
9. 盜犯防止及處分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特殊常習強竊盜、常習累犯強竊盜、常習強盜致傷)之罪。
10. 有限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特別背信)之罪。
11. 職業安定法第六十三條(暴行介紹職業)之罪。
12. 兒童福利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兒童淫行)之罪。
13. 郵政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偽造郵票)及其未遂罪。
14.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提出虛偽有價證券申報書)、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十八款(內線交易)及第二百零條第十三款(填補損失)之罪。
15. 大麻取締法第二十四條之三(使用)之罪。
16. 船員職業安定法第六十四條(暴行介紹職業)之罪。
17. 賽馬法第三十條(無資格賽馬)、第三十二條之二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18. 自行車比賽法第十八條(無資格比賽)、第二十三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19. 與律師法第七十二條或七十三條違反行為相關之律師法第七十七條(非律師處理法律事務)之罪。
20. 外匯及貿易法第六十九條之六(妨害國際和平安全的無許可交易)之罪。
21. 小型汽車比賽法第二十四條(無資格比賽)、第二十八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22. 與毒物取締法(毒物及び劇物取締法)第三條違反行為相關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無登錄販賣)、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款(販賣有興奮作用毒物)之罪。
23. 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設立企畫人、執行董事特別背信)、

-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投資法人債權人會議代表特別背信)、第二百三十條(行使不實文書)、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受賄)、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四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24. 汽艇比賽法第二十七條(無資格比賽)及第三十四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25. 安非他命取締法第四十一條之三(使用安非他命及輸入安非他命原料)、第四十一條之四(施用管理外安非他命)、第四十一條之七(預備輸入安非他命原料)、第四十一條之十(提供輸入安非他命原料資金)、第四十一條之十三(介紹轉讓、收受安非他命原料)之罪。
  26. 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助長不法就業)、第七十四條(集體偷渡及不法入境)、第七十四條之二(運送集體偷渡者)、第七十四條之四(收受集體偷渡者)、第七十四條之六(援助不法入境)、第七十四條之八第二項(營利為目的藏匿集體偷渡者)及其未遂罪。
  27. 刪除。
  28. 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第六十四條之三、第六十六條之二(施用)之罪。
  29. 武器製造法第三十一條(無許可製造槍砲)、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款(無許可製造槍砲以外武器)、同條第四款(無許可製造獵槍)之罪。
  30. 關稅法第一百零九條(輸入管制品)、第一百零九條之二(管制品藏置保稅地區)之罪。
  31. 重利法第五條第一項(重利)、第二項(常業重利)、與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違反行為相關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收受保證返還本金)、與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違反行為相關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受保證返還本金脫法行為)之罪。
  32. 日本中央賽馬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33. 補助金法第二十九條(以不正手段交付、收受補助金)之罪。
  34. 賣春防止法第六條第一項(介紹)、第七條(因困惑賣春)、第八條第一項(收受對價)、第十條(賣春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提供常業場所)、第十二條(常業賣春)、第十三條(提供資金)之罪。
  35. 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四(發射、輸入、持有、移轉手槍等)、第三十一條之七至第三十一條之九(輸入、持有、移轉手槍子彈等)、第三十一條之十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十三(持有獵槍、預備輸入手槍、提供輸入手槍資金)、第三十一條之十五(介紹移轉或收受手槍)、第三十一條之十六第一項第一款(持有手槍及獵槍以外槍砲)、第二款(持有手槍零件)、第三款(移轉手槍零件)或第二項(未遂)、第三十一條之十七(輸入製造手槍物品)、第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一款(介紹移轉或收受手槍子彈)、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介紹移轉或收受手槍零件)之罪。
  36. 專利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侵害專利權)之罪。
  37. 商標法第七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罪。
  38. 藥事法第八十四條第五款(常業販賣醫藥品)之罪。

39.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十二條(特別背信)之罪。
40. 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九條(侵害著作權)之罪。
41. 劫機處罰法第一條(劫機)、第二條(劫機致死)、第四條(阻礙航運)之罪。
42.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無許可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為業)、第五款(貸與名義)、第六款(無許可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或第八款(不法丟棄)、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罪。
43. 航空安全法第一條至第五條(航空危險、使航空機墜落、破壞業務中航空機、持爆裂物進入業務中航空機及未遂罪)之罪。
44. 劫持人質處罰法(人質による強要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第一條至第四條(劫持人質罪、加重劫持人質罪及殺害人質)之罪。
45. 直銷防止法第五條(開設)之罪。
46. 禁止細菌(生物)及化學武器禁止開發、生產、貯藏及廢棄相關條約之法律第九條(使用生物武器等)、第十條(製造生物武器等)之罪。
47. 借款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無登錄營業)之罪。
48. 派遣勞動者事業法第五十八條(有害業務目的派遣勞動者)及與第四條第一款違反行為相關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禁止業務派遣勞動者)之罪。
49. 期貨交易法(金融先物取引法)第九十四條(虛偽交易)之罪。
50. 麻藥特別法第六條第一項(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第二項(未遂)之罪。
51. 農、林、漁、牧等金融機構優先投資法(協同組織金融機関の優先出資に関する法律)第四十九條(行使不實文書)之罪。
52. 禁止化學兵器及限制特定物質使用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使用、製造化學兵器)之罪。
53. 防止沙林等侵害人身法第五條(散布)、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製造)之罪。
54. 保險業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保險管理人等特別背信)、第三百二十三條(債權人代表特別背信)、第三百二十五條(行使不實文書)之罪。
55. 金融機構重整程序特別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重整詐欺)之罪。
56. 器官移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買賣器官)之罪。
57. 運動振興投票法第三十二條(無資格振興投票)及第三十七條後段(加重受賄)之罪。
58. 資產流動化法第二百四十條(發起人、董事特別背信)、第二百四十一條(債權人代表特別背信)、第二百四十三條(行使不實文書)、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受賄)、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六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59. 處罰與兒童性交及保護兒童法第五條(介紹與兒童性交等)、第六條第二項(常業勸誘與兒童性交等)、第七條(散布猥褻兒童之色情物品)、第八條(與兒童性交等為目的買賣人口)之罪。
60. 民事重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重整詐欺)、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三人重整詐欺)

之罪。

61. 複製人類基因技術規範法第十六條(對人類或動物胚胎內移植)之罪。
62. 中間法人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理事等之特別背信)之罪。
63. 公司債轉換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加入者行使權利收賄)之罪。
64. 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二條(提供資金)、第三條(收集資金)之罪。
65. 股份有限公司監查法第二十九條之二(監查人特別背信、未遂)、第二十九條之四(行使不實文書)、第二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受賄)、第二十九條之十第二項(行使股東權利接受利益)或第四項(脅迫股東行使權利接受利益)之罪。
66. 公司重整法第二百六十六條(重整詐欺)之罪。
67. 仲裁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受賄、受託及事前受賄、第三人行賄、加重受賄及事後受賄)之罪。
68. 破產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詐欺破產)之罪。